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6)

---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 (營運董事)  
陳來順 (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李蘭意  
麥理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余頌平  
黃頌顯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余頌平

####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余頌平  
黃頌顯

#### 公司秘書

黃莉華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電話：2843 3111

電郵地址：mail@heh.com

傳真：2537 1013

網址：www.heh.com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美國證券託收據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 重要日期

####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每股股息：港幣六角二分)

# 目錄

董事局主席報告	2
財務回顧	5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綜合確認收支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2
其他資料	22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三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九。集團在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二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二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其中包括因香港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七點五改為百分之十六點五而取得港幣三億一千萬元的遞延稅項調整得益。集團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國際業務溢利為港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集團的國際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取得較高溢利，反映期內錄得較高的營運收入，及澳幣匯率上揚，以致其作為單位的收入亦因而上升所致。

##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二分(二零零七年為港幣五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香港業務

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低百分之一點七，主要是受年初較清涼和潮濕的天氣，以及多項節約能源的計劃所影響。

南丫發電廠的減少排放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繼續進行。第四及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脫硫裝置」)打樁及土木工程已依期完成，現正安裝設備。發電廠亦已完成第二號機組加裝脫硫裝置的基本設計工作，預計八月開始動工，有關加裝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此外，第四、五號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亦正在進行，預計今年九月開始付運設備，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投產。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首台三百三十五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第九號機組，在二零零八年首半年運作理想，而燃煤機組的整體可用率亦得以提升。另外，南丫島上容量為八百千瓦的風力發電站繼續發揮教育市民認識可再生能源的角色。

港燈的系統發展計劃在今年首半年取得進展，供電可靠程度繼續維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達99.999%的世界級水平。此外，公司在期內亦達致全部之服務承諾。

期內，港燈繼續透過智「惜」用電計劃，及在南丫發電廠舉行開放日，推廣有效率用電的訊息；並藉著「港燈清新能源基金」，支持學界在校內應用可再生能源。

今年六月，港燈已向香港政府提交發展計劃，勾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項目，現正等候審批。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踏入最後階段，並將於今年底屆滿。該協議在過去及現在均確保香港享有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新管制計劃協議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新協議下，集團將繼續努力為香港的發展和繁榮作出貢獻。

## 國際業務

澳洲配電業務方面，集團在配電收入及非管制業務收入均錄得增長。英國氣體分銷網絡Northern Gas Networks亦由於年初較冷的天氣令輸氣量有所增加。泰國方面，叻丕府發電廠兩台七百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經已投產。在加拿大，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六家發電設施權益的Stanley Power表現較預期理想。二零零八年七月，集團收購了紐西蘭威靈頓配電網絡百分之五十的權益，該網絡系統長度逾4,592公里，服務威靈頓、波里魯阿及哈特谷等地區。有關收購將增加集團之國際業務收益。

## 董事局主席報告 (續)

### 展望

在香港，我們預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較低售電量將在下半年持續，而高企的燃煤價格亦會令二零零八年度的燃料成本增加，為電費帶來重大壓力。

集團的國際投資項目進展良好。集團將繼續在國際業務上進行收購，以擴大國際業務的溢利基礎。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仝寅及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努力不懈，為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七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六億七千一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來自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五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七十三億六千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一億八千萬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其已獲得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之庫務政策有計劃地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集團獲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達港幣七十四億元，並持有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因此於期內無需作出重大之財務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十六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六十三以港元為單位，百分之三十二以澳元為單位及百分之五以英磅為單位；
- (二) 百分之七十六為銀行貸款及百分之二十四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百分之二十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百分之六十七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十三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五十二為定息類別及百分之四十八為浮息類別。

## 財務回顧 (續)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貸款中的百分之五十二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主要運用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之交易風險是以美元為單位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緩和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折算該海外投資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儲備賬目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八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四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作出的擔保及賠償保證為港幣二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七億零二百萬元)。



##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八百七十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千八百九十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技巧、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重報
營業額	三	5,878	5,841
直接成本		<u>(2,071)</u>	<u>(2,041)</u>
		3,807	3,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8	505
其他營運成本		(496)	(432)
財務成本		<u>(253)</u>	<u>(318)</u>
經營溢利		3,596	3,5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94</u>	<u>202</u>
除稅前溢利	四	3,890	3,757
所得稅	五	<u>(227)</u>	<u>(568)</u>
除稅後溢利		3,663	3,189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492)	(500)
減費儲備		<u>—</u>	<u>—</u>
		<u>(492)</u>	<u>(500)</u>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2,747	2,374
國際業務		<u>424</u>	<u>315</u>
本期溢利		<u>3,171</u>	<u>2,689</u>
中期股息	七	<u>1,323</u>	<u>1,238</u>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八	1.49元	1.26元
每股中期股息	七	0.62元	0.58元

載於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一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67	41,112
— 在建造中資產		3,023	2,62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294	2,323
	九	<u>45,684</u>	<u>46,058</u>
聯營公司權益		9,829	9,071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6	66
衍生金融工具		133	122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866	1,106
		<u>56,578</u>	<u>56,4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9	539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	1,508	1,197
燃料價條款賬		377	336
銀行存款及現金	十一	12,790	12,180
		<u>15,374</u>	<u>14,2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二	(982)	(1,071)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2,845)	(2,191)
本期稅項		(583)	(424)
		<u>(4,411)</u>	<u>(3,68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963</u>	<u>10,5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541</u>	<u>66,989</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1,544)	(11,304)
衍生金融工具		(4)	(7)
客戶按金		(1,611)	(1,585)
遞延稅項負債		(5,204)	(5,44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28)	(530)
		<u>(18,891)</u>	<u>(18,870)</u>
<b>減費儲備</b>		<u>(1)</u>	<u>(1)</u>
<b>發展基金</b>		<u>(506)</u>	<u>(14)</u>
<b>資產淨值</b>		<u>48,143</u>	<u>48,1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十三	2,134	2,134
儲備		46,009	45,970
<b>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b>	十四	<u>48,143</u>	<u>48,104</u>

載於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一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4,005	3,99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71	(68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552)</u>	<u>(2,8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4,624	5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8,078</u>	<u>10,45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b>12,702</b></u>	<u><b>10,968</b></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03	10,968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u>(1)</u>	<u>—</u>
	<u><b>12,702</b></u>	<u><b>10,968</b></u>

載於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一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的賬目		47	57
海外聯營公司		177	150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 界定為聯營公司			
		—	(7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40	35
已撥入損益表		(4)	—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 之首次賬面金額		(2)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u>(338)</u>	<u>41</u>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淨收益／(開支)	十四	<u>(80)</u>	205
本期溢利		<u>3,171</u>	<u>2,689</u>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十四	<u><u>3,091</u></u>	<u><u>2,894</u></u>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u><u>3,091</u></u>	<u><u>2,894</u></u>

載於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一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以港幣顯示)

### 一. 審閱簡明中期賬目

本簡明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 二. 編製的基準

本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規定所編製而成。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報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報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

-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二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四號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供款要求和兩者的互相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財政影響。

## 二. 編製的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正式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對此等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十三號	顧客獎賞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 — 實際授出的條件和取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重報
<b>主要業務</b>				
電力銷售及 電力有關 收入	5,855	5,818	3,345	3,404
技術服務收入	23	23	6	4
未分配及 其他項目	—	—	20	3
	<u>5,878</u>	<u>5,841</u>	<u>3,371</u>	<u>3,411</u>
利息收入			504	486
財務成本			(253)	(318)
未分配的集團支出			(26)	(24)
經營溢利			<u>3,596</u>	<u>3,555</u>

###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經營地區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香港	5,868	5,832
其他亞洲國家及其他地區	10	9
	<u>5,878</u>	<u>5,841</u>

### 四.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305	376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46)	(52)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6)	(6)
	253	318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1,041	1,042
減去：折舊資本化	(56)	(63)
	985	979
租約土地攤銷	29	28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u>1</u>	<u>—</u>



## 五.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b>本期稅項</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75	572
— 海外	(5)	1
	<u>470</u>	<u>573</u>
<b>遞延稅項</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67	(5)
稅率下調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310)	—
	<u>(243)</u>	<u>(5)</u>
<b>總額</b>	<u>227</u>	<u>568</u>

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公佈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七點五下調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此調整於編制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賬目時已一併考慮。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六.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 七. 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分 (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港幣五角八分)	<u>1,323</u>	<u>1,238</u>

## 八.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三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二十六億八千九百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 九.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期內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七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六億七千一百萬元)。而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為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千九百萬元)。

## 十.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6	10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502	1,187
	<b>1,508</b>	<b>1,197</b>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現在或少於一個月過期未付	852	600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2	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1	11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895	643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07	544
	<b>1,502</b>	<b>1,187</b>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 十一．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2,667	8,070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6</u>	<u>8</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03	8,07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u>87</u>	<u>4,102</u>
	<b><u>12,790</u></b>	<b><u>12,180</u></b>

## 十二．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974	1,068
衍生金融工具	<u>8</u>	<u>3</u>
	<b><u>982</u></b>	<b><u>1,071</u></b>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96	47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02	240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35	321
	<u>933</u>	<u>1,035</u>
其他應付賬項	<u>41</u>	<u>33</u>
	<b><u>974</u></b>	<b><u>1,068</u></b>

## 十三．股本

	股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u>2,134</u>	<u>2,134</u>

在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 十四. 股本權益總額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 溢價	匯兌 儲備	對沖 儲備	收益 儲備	擬派/ 宣派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02	107	34,456	2,710	44,085
換算下列各項的 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的眼目	—	—	57	—	—	—	57
— 海外聯營公司	—	—	150	—	—	—	150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 界定為聯營公司	—	—	—	—	(79)	—	(79)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 部分變動 (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35	—	—	35
— 已撥入非財務 對沖項目之首次 賬面金額	—	—	—	1	—	—	1
界定福利退休 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	41	—	41
在股本權益直接 確認的淨收益/ (開支)	—	—	207	36	(38)	—	205
本期溢利	—	—	—	—	2,689	—	2,689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207	36	2,651	—	2,894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2,710)	(2,710)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七)	—	—	—	—	(1,238)	1,238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權益總額	2,134	4,476	409	143	35,869	1,238	44,269

#### 十四. 股本權益總額 (續)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 溢價	匯兌 儲備	對沖 儲備	收益 儲備	擬派/ 宣派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655	232	37,555	3,052	48,104
換算下列各項的 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的賬目	—	—	47	—	—	—	47
— 海外聯營公司	—	—	177	—	—	—	177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 部分變動 (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40	—	—	40
— 已撥入損益表	—	—	—	(4)	—	—	(4)
— 已撥入非財務 對沖項目之首次 賬面金額	—	—	—	(2)	—	—	(2)
界定福利退休 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	(338)	—	(338)
在股本權益直接 確認的淨收益/ (開支)	—	—	224	34	(338)	—	(80)
本期溢利	—	—	—	—	3,171	—	3,171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224	34	2,833	—	3,091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052)	(3,052)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七)	—	—	—	—	(1,323)	1,323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權益總額	2,134	4,476	879	266	39,065	1,323	48,143

## 十五.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 (a) 聯營公司

就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在本期間已收／應收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達三億零八百萬元(二零零七年達二億四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五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四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宣佈計劃以紐西蘭元七億八千五百萬元收購在紐西蘭的電網項目。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和長江基建訂立有條件協議，從長江基建購買該項電網投資之50%權益，本公司的承擔金額為紐西蘭元三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此項交易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	28
退休後福利	2	1
	<u>34</u>	<u>2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萬元)。

## 十六. 承擔

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賬目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247	1,106
聯營公司的投資	2,465	212
其他	6	6
	<u>3,718</u>	<u>1,324</u>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u>7,736</u>	<u>8,436</u>

## 十七. 或有債務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為銀行借貸額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2,675	2,482
其他擔保及賠償保證	220	220
	<u>2,895</u>	<u>2,702</u>

## 其他資料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顧浩格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已發行之股本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0%
阮水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0%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0%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 ) )	829,750,612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 (附註一及二) )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8,006,957	6.00%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4,804
流動資產	5,356
流動負債	(5,775)
非流動負債	(62,342)
	<hr/>
資產淨值	12,043
	<hr/> <hr/>
股本	6,354
儲備	5,689
	<hr/>
資本及儲備	12,043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七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